

赣州市南康区政府债务有关情况

2018年,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分地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(赣财债〔2018〕84号)及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市、县(区)2018年新增政府债券限额及下达有关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》(赣财债〔2018〕104号)核定我区债务限额346016万元(指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,不含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),其中:一般债务限额161310万元,专项限额184706万元。在限额内,省转贷我区政府债券68047万元(其中:新增债券67492万元,置换债券555万元),新增债券主要用于精准扶贫、城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;置换债券按规定用于置换2018年到期债务以及未到期的高利息债务。2018年末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315023万元,其中:一般债务余额147118万元,专项债务余额167905万元。

截止目前,省财政厅暂未下达我区2019年提前批次债券资金,因此2019年年初预算无债券资金安排情况。